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吳昌諭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7  
電子信箱：0532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9013262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132622AC0\_ATTCH1.pdf、0132622AC0\_ATTCH2.pdf、0132622AC0\_ATTCH3.pdf、  
0132622AC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109年8月28日通過審  
查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確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  
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一般性考核補助項  
目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暨本市109學年度課  
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計畫檢閱複審已於109年8月28日通過，複審建議如附件所  
示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確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  
學活動。
- 三、課程計畫特教部分本市所屬各級中小學及國立清華大學附  
設實驗小學，均同意備查。惟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  
中學國中部、國小部特教班均有授課節數不足情形，本府  
不予備查，建請修正。
- 四、各校課程計畫請於開學2週內，將修正後課程計畫通過備查  
之公文日期、文號、整體計畫及各領域計畫(含特教課程、



彈性課程及會考後安排)上傳至學校網站首頁專區。並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和上網公告，俾利公開閱覽。另請將課程計畫連結網址登載於國教輔導團網站/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區欄位。

五、課程計畫尚未通過之學校，請學校依建議完成後回覆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，另核發備查公文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

